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出席議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Marcello De GUIZA先生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王君弼先生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項目顧問
Antonio FERNANDES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劉秋銘博士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陳成城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阮慧賢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小姐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羅思善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劉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3/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84/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3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推行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的進度報告；及

- (b)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

IV.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84/09-10(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相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84/09-10(03)號文件)。

5.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制定《條例草案》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王議員接着提出下列問題——

- (a) 若發現食物零售商(例如食肆及麵包店)製造的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根據《條例草案》，該等食物零售商有何法律責任；及
- (b)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監控用作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海水質素，以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安全專員回應王議員首項問題時表示——

- (a)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任何人不得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然而，若出售被發現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的人士能證明，他購買該食物是作為可合法售賣的物品，並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而他並無理由相信該食物是有別於上述情況，則第132章會為他提供免責辯護；及
- (b) 為提高食物溯源能力，《條例草案》將規定所有食物零售商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的商號的記錄，但無須記錄購買食物的最終消費者的資料，因為此舉不切實際，並會對業界和消費者造成沉重負擔。

7. 關於王議員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將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附屬法例訂明，任何人從禁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活魚，即屬違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漁民如把捕撈漁獲分銷，須保存漁獲的記錄，包括捕撈漁獲的日期和期間、漁獲的通用名稱、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獲的水域。

8. 黃容根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不受規管，會影響《條例草案》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成效；及
- (b) 可能並非所有漁民均知悉《條例草案》建議的登記制度及保存記錄的規定，原因是現時許多漁民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為期6個月及以上。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如下 ——

- (a) 根據《條例草案》，分銷其產品的漁農產品生產商(例如蠔民)被視為"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程序所需的資料包括申請人詳情、聯絡資料，以及進口或分銷的食物類別。登記制度將有助食環署署長與食物商加強溝通，以及一旦發生食物事故可迅速聯絡他們。儘管所有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均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條例草案》仍會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記錄。食環署署長會獲賦權查閱食物商保存的記錄；
- (b) 為提升蠔業的成效，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向本地蠔民提供技術意見和職業培訓；及
- (c) 政府當局曾會晤代表該業界不同界別的商會(活海魚、淡水魚和冰鮮海魚)及個別魚販

(海魚養殖場、淡水魚養殖場和海產進口商)，諮詢漁業的意見。

10. 黃容根議員依然認為，在香港養殖生蠔應受規管，正如在香港養殖海魚已受規管一樣。主席建議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11. 主席提出下列問題 ——

- (a) 除了把第132章新的第VA部納入《條例草案》外，當局會否考慮把同一條例的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條例草案》。新的第VA部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食物；
- (b) 當局較早前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蓄意出售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除非他們獲得豁免)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撤回這項建議是否偏袒業界；
- (c) 在《條例草案》中，有否其他早前的建議遭撤回，以及撤回建議的理由；及
- (d) 食物進口商應記錄他們從何處進口食物，有關記錄的詳盡程度方面的要求為何。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曾考慮把第132章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條例草案》。然而，此舉會導致《條例草案》延遲實施，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讓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迅速全面追溯有問題食物。因此，當局決定先行制定《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b) 當局絕非偏袒業界才撤回早前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蓄意出售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除

非他們獲得豁免)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在公眾諮詢及環評研究進行期間，食物商關注到，要求食物商在每次交易前查核不同食物供應商的登記狀況並不可行。他們又認為，登記的責任應由個別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肩負。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同時考慮到擬議的保存記錄規定將有助提高食物溯源能力，當局決定撤回這項建議。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既不會對食物業造成沉重負擔，亦可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c) 在《條例草案》中，並無其他早前的建議遭撤回。然而，考慮到業界的意見，3年期的登記及續期費用將維持在200元以下，而保存交易記錄的期限會與食品的有效食用期掛鈎，即交易或捕撈記錄須保存3個月(適用於活水產和食用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例如新鮮肉類)或24個月(適用於食用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例如罐頭食物)；及
- (d) 食物進口商應記錄有關其進口食物的聯絡資料。

13. 主席同意《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不應延遲。雖然如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把第132章第V部及相關附屬法例納入《條例草案》，包括檢討和更新有關條文，使其更切合當前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條例草案》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工作。

14. 黃容根議員詢問 ——

- (a) 把少量食物帶進香港(例如作試食用途)的人士，是否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及
- (b) 向食物分銷商售賣食物的食物進口商和有關的食物分銷商是否須各自保存該宗交易的記錄。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如下 ——

- (a) 任何人若把作試食用途的食物帶進香港而該食物擬售賣供人食用，不論食物的數量如何，該人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然而，以個人行李把食物帶進香港作非商業用途的真正旅客，則無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及
- (b)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均須保存該宗交易的記錄，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16.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察悉，若食物零售商的主要業務並非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便無須登記。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判斷某食物零售商確實是食物零售商。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當局可查閱食物零售商的交易記錄，以判斷食物零售商的主要業務是否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食物零售商在分辨商業消費者和最終消費者方面存在困難。因此，若有關食物商可證明其正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並可合理地假設有關於交易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條例草案》會提供免責辯護。

18.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有效執行《條例草案》，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須具備判別誰是食物零售商及誰是食物分銷商的能力，這點至為重要。

19.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制訂實務守則，以培訓主要負責執法工作的衛生督察。當局推出實務守則前，會諮詢食物業界。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當局計劃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議員屆時會仔細加以審議。

V. 食物化驗服務外判事宜

(立法會CB(2)884/09-10(05)及(06)號文件)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化驗所把食物化驗服務外判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84/09-10(05)號文件)。

22. 主席詢問，若外判給私營機構進行化驗的樣本被驗出含有超出法定上限的有害物質，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對賣方採取檢控行動。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只能根據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化驗結果採取檢控行動。法庭只會接納正式執法樣本的化驗結果為檢控的證據，即所抽取的樣本會一分為三，分別由賣方、食物安全中心及政府化驗所保存。

24. 主席關注到，有關的食物可能無法供食物安全中心抽取跟進樣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把食物化驗工作外判，與當局能否有效檢控售賣有問題食物的賣方並無關連，原因是若要提出檢控，須抽取正式執法樣本進行化驗，不論日常監察的化驗最初是由政府化驗所或私營化驗所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進行日常監察時，若一開始便抽取正式執法樣本化驗，無疑會縮短向售賣問題食物的賣方作出檢控的時間，但當局必須取得平衡，原因是這做法涉及大量資源，而在現有資源下，可能會使為進行日常監察而抽取的樣本數目及監察的範圍有所限制。

25. 主席質疑政府化驗所把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會否阻延食物安全中心對售賣有問題食物的賣方作出檢控，因為政府化驗所能否盡早對有問題食物進行化驗，將視乎有關的私營化驗所何時通知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的外判合約及內部指引訂明，私營化驗所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的食物樣本，必須即時通知食物安全中心。

26. 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於2010年1月發表有關政府推行《公開資料守則》的成效的主動調查報告，當中批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沒有遵從《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的規定，因應要求披露測試合格的食物樣本中三聚氰胺的確實含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最終同意發放要求提供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當局已採取行動，確保食環署遵從《守則》的規定。

27.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計劃在來年把70%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涉及約107 000個測試項目(約12 000個樣本)。黃議員詢問，私營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化驗師承辦這些外判工作。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私營機構不缺人手承辦政府化驗所計劃在來年外判的更多食物化驗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在2009年9月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現正制訂發展計劃，包括制訂措施提高本港檢測及認證業的能力和質素，以及加強人力資源培訓及提升專業水平。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將於本年首季季末／第二季季初完成制訂發展計劃，並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29. 甘乃威議員詢問 ——

- (a) 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日後把政府化驗所超過70%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
- (b)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外判食物化驗服務的質素，包括快捷獲得化驗結果；及
- (c) 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政府化驗所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境外的私營化驗所。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將政府化驗所超過70%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當局將於稍後進行檢討，以審視增加外判百分比的理據及可行性；
- (b) 承辦政府化驗所外判合約的私營化驗所，必須就特定的測試項目獲得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的認可，並在整段合約期內維持認可資格。此外，在合約期內，政府化驗所會採取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和控制覆查等質素監控措施，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包括化驗結果的質素；

- (c) 化驗個別食品需時兩日至數星期不等，視乎食品種類及採用的化驗方法。需要採用更複雜化驗方法的食品或需要更長時間；及
- (d) 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把政府化驗所的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境外的私營化驗所，因為本港的檢測及認證業有能力承接政府化驗所的外判合約。

31. 方剛議員詢問把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的原因。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做法讓政府化驗所可重新調配資源，用於研發新的檢測技術，以應付因修訂食物法例而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履行其他職務，包括為緊急食物事故進行分析化驗、提升本地化驗所的檢測能力、管理外判事宜，以及進行化學計量工作。

VI. 靈灰安置所的發展

(立法會 CB(2)884/09-10(07) 至 (08) 及 CB(2)943/09-10(01)至(03)號文件)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本港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的最新進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84/09-10(07)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以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並加強保障私人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

33. 委員察悉於2010年2月9日發出的轉介便箋，當中載述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月28日舉行會議時，就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提出的有關事宜，以及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和九龍城區議會在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3/09-10(01)至(03)號文件)。

私營靈灰安置所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何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以達致加強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等目的。

35.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訂定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以期更有效保障租用或購買私營靈灰龕的人士。根據民主黨最近進行的調查，超過60%的受訪者支持引入法定發牌制度。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譚議員及梁議員指出，若政府當局不採取果斷的行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該行業可觀的利潤將吸引更多人在各區經營私營靈灰安置所，並且不遵守有關規劃、建築物設計和建造標準的規定，以及地契條款。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聽取委員和社區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決定合適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以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並加強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食物及衛生局已聯同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這方面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靈灰安置所行業，但他強調，發牌並非解決與發展靈灰安置所有關的問題的唯一方法。舉例來說，區議會及地方社區反對在其地區發展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使當局未能推行多項相關計劃以應付市民的需求。此外，越多越多新建成而尚未開始營業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涉嫌違規，政府當局亦必須解決因此而衍生的問題。另外，一些私營靈灰安置所經營已久但可能違反相關法例及地契規定，政府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時，亦需顧及若對向這類私營靈灰安置所購買靈灰龕的人士造成影響，並非理想的做法。

37.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以違反地契規定的土地用途的不良手法營運靈灰龕的情況猖獗。他促請政府當局對該等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以產生阻嚇作用，原因是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考慮長遠而言應否引入發牌制度。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指靈灰龕的營運違反地契規定的土地用途後，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就實際情況可能涉及的地契條款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若發現有土地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糾正

違約事項。如土地擁有人已申請將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或擬申請修改地契條款以設置靈灰安置所設施，地政總署會考慮及處理有關個案。一般而言，該署會建議申請人先行申請及取得規劃許可，並會在處理過程中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

39. 黃成智議員引述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及的蕉徑村個案，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杜絕不法之徒在"鄉村式發展"地帶發展私營靈灰安置所、違反規劃用途及地契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即採取行動，禁止懷疑違例發展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繼續經營，一方面釋除附近居民的關注和憂慮，另一方面保障消費者免受以欺詐手法售賣私營靈灰龕的做法所蒙騙。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呼籲業界增加透明度，以加強公眾的信心。當局亦會研究如何達到此目標，例如在短期內設立自願登記制度提高資訊的透明度，藉此加強保障消費者。在此期間，市民在購買私營靈灰龕前，應先要求靈灰龕售賣者提供完備的資料，確保該等私營靈灰龕符合有關法例及地契規定。他們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規劃署亦設有熱線(即2315 0000)，供市民查詢有關規劃事宜。規劃署人員會立即回答查詢，或在服務承諾訂明的目標時間內回覆，視乎事情的複雜程度而定。

41. 關於蕉徑村個案，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及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回應如下 ——

- (a)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訂明，土地的用途及發展須符合相關法定圖則內所屬土地用途地帶的要求。除"現有用途"或經常准許的用途外，任何未取得有效規劃許可而進行的發展，均被視作違例發展。土地擁有人亦須確保其土地的現有／擬議用途符合地契的所有規定；若情況合適，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
- (b) 在接獲投訴指稱有關土地有違例發展或違反地契規定後，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人員曾進行實地視察。規劃署已發信提醒有關方面，該土地及土地上的搭建物位於經核准的古

洞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不獲准作"靈灰安置所"用途。地政總署亦已通知土地擁有人，應先取得規劃許可才申請修改地契條款以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

- (c) 若有證據顯示有違例發展，規劃署只能根據《條例》第23條向有關方面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若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發信要求有關方面糾正違約事項。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土地上建有違例的靈灰安置所，同時亦無發現該土地上的未建成搭建物內放有靈灰甕；及
- (d) 若有證據顯示違反《條例》及地契條款，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被指違例發展的地方是否須放置了靈灰甕，規劃事務監督才能提出檢控。他指出，這做法會帶來不理想後果，即當監督採取執法行動時，已購買該等私營靈灰龕的人士會受到影響。此外，無良經營者可能會在當局巡查期間把靈灰甕搬離靈灰安置所。

43.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任何人進行或繼續違例發展，即屬犯罪。鑒於在刑事法律下，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故此規劃事務監督須根據證據，確定蕉徑村個案屬違例發展，例如在法定圖則不獲准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的土地上放置靈灰甕。應注意的是，有關方面可根據《條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或更改土地的規劃用途。獲認可的靈灰安置所不再被視為違例發展。

4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對違例的靈灰安置所提出檢控，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兩宗違例的靈灰安置所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後，有關方面成功取得規劃許可，可申請在有關地點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表示，就執行地契條款的個案而言，若有關方面不同意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該等個案很可能交由法庭裁決。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指出，監督的執法行動旨在確保土地使用得當，不應以成功檢控違規個案的數目來判斷其工作成效。

45. 黃成智議員詢問，若只有不常見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規劃事務監督可採取甚麼行動，處理指稱違例發展的投訴。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表示，當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違例發展，規劃事務監督可向負責有關事項的人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規定該項違例發展必須在某指定日期前中止。同樣地，規劃事務監督在發出任何通知書前，必須搜集足夠資料和證據，確定該發展屬違例發展。如不遵照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可被檢控。若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有關人士已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會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規劃署人員會監察該處地點以作跟進，確保該項違例發展已經中止。

46.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顯示，相關政府部門現時採取的行動未能遏制私營靈灰安置所違反規劃用途和地契的問題，因此，當局需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主席表示，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自願登記制度應屬一項臨時措施，以助有序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發牌制度是當局現正考慮的其中一項措施。他強調，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問題。待專責小組完成研究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8.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制訂加強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權益的長遠措施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市民提供違反有關法例和地契規定的私營靈灰安置所名單。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並就此事與其他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合作，以便消費者在購買私營靈灰龕時作出知情的選擇。

公眾靈灰安置所

50. 譚耀宗議員指出，除鄉郊地區外，紅磡區近年越來越多住宅樓宇用作私營靈灰安置所。譚議員認為，違反相關法例和地契規定的私營靈灰安置所供應不絕，情況猖獗，可能是因靈灰龕需求殷切及該行業利潤可觀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公眾靈灰安置所短缺的問題。

5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增加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他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在會見傳媒時建議，不同地區應承擔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以及可把工業樓宇改建為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往數年，由於地方社區及區議會反對，當局須擱置多項靈灰安置所計劃，涉及的靈灰龕達24萬個。然而，為照顧各區居民的需要，不同地區或區域應承擔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政府會積極在全港不同區域(包括市區)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該等設施，例如興建或改建大廈為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此外，如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透過靈活設計，加建靈灰安置所的樓層及放置靈灰龕的層數，從而增加擬建的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靈灰龕數目。政府當局會積極改善擬建靈灰安置所的外觀和佈局，加入園林綠化設施以釋除居民的關注和憂慮。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持續溝通，繼續努力爭取區議會和地方社區的支持。

53. 甘乃威議員詢問把工業樓宇改建為靈灰安置所的具體時間表。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算出現有的公眾靈灰龕仍可容納超過17萬個靈灰甕，應付未來十年的部分需求(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

5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甘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在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墳場"或"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的土地，"靈灰安置所"一般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城規會的規劃許可。除此之外，其他土地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或更改土地用途，才可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現時市區工業樓宇並無任何地方獲准提供靈灰安置所。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補充，如有

人士就設立靈灰安置所設施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或更改土地用途，城規會在審批申請時，一般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根據《條例》所定的法定程序，就個案進行公眾諮詢。

55. 關於甘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目前食環署轄下共有8間公眾靈灰安置所，提供約167 900個公眾靈灰龕，經已全數配售。不過，每年約有300個可重用的公眾靈灰龕，可供配售給輪候的申請者。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有兩類靈灰龕，即標準靈灰龕及大型靈灰龕，可分別安放兩位及4位有親屬關係的先人的靈灰甕。親屬關係一般指首位安葬於靈灰龕的先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翁姑、媳婦或女婿，或父系或母系的直系後裔。大部分公眾靈灰龕均為標準靈灰龕，只有少數為大型靈灰龕。當局估計現有的靈灰龕仍可容納約17萬個靈灰甕，是假設可盡用目前尚未使用的靈灰龕部分。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提醒市民盡量善用現有的公眾靈灰龕。

56. 主席詢問，把現有的標準靈灰龕一分為二，騰出目前尚未使用的部分以應付需求，這做法是否可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做法難以實行，原因是靈灰龕的深度而非闊度可容納兩個靈灰甕。

57.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公眾靈灰龕，例如在現有公眾墳場的靈灰閣興建地庫，以及在人口稀少的離島興建靈灰閣。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靈活設計，盡量增加新建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數目。關於在人口稀少的離島興建靈灰閣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做法或不可行，原因是渡輪公司難以提供足夠的渡輪服務，應付在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大量掃墓人士的需求。

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

59.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令更多市民認識可在指定香港水域或紀念花園處理骨

灰的其他選擇，因該等選擇需改變社會風俗。譚耀宗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6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如下 ——

- (a) 為推廣把骨灰撒入大海的做法，食環署自2010年1月23日起，每周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入大海。使用者對於以這種環保方式處理骨灰，有正面回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77宗把先人骨灰撒入大海的申請中，有50名申請者選擇使用食環署的渡船服務。預計日後會有更多私營機構提供渡船服務作此用途；
- (b) 食環署一直在其管轄的紀念花園進行美化工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通過撥款，當中包括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紀念花園，在2012年啟用。政府當局亦計劃在現有的公眾墳場(包括鑽石山墳場)增建紀念花園，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
- (c)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營辦長者及善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當局最近製作了宣傳短片，宣傳食環署為推動把骨灰撒入大海而提供的免費渡船服務。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如何進一步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法提出建議。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何措施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以及加強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9日